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游族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  
並募集配套資金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2015 年 4 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网络”、“发行人”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游族网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游族网络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前述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更新**

**（一） 调整前的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调整前的本次交易方案为：

1. 发行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钢强等 10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掌淘科技 100%股份。
2. 发行人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45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

## (二) 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

2015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证监会最新监管政策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经过审慎研究判断，决定对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用途作如下调整：

### 1.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为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发行人计划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650 万元。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2.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2,650 万元。按照发行底价 44.55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不超过 11,818,181 股股份。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3.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2,650 万元, 其中 26,650 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 26,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核查, 除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配套资金用途调整外, 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 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增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 1. 调整前的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

2015 年 4 月 23 日, 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 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

2015 年 4 月 27 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后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即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用途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

###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游族网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
2. 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基于上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宋晓明

\_\_\_\_\_

余洪彬

\_\_\_\_\_

刘德磊

年 月 日